《鄂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市民政局起草了《鄂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依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2025年1月10日，湖北省民政厅印发了《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试行）》，提出“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起草了《实施细则》。

　二、政策依据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湖北省民政厅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三、起草过程

市民政局组织专人认真学习中央、省级关于临时救助工作的精神和要求，采取调查研究、征求意见、集中研讨等方式开展起草工作，形成初稿后向各区社会救助机构征求意见建议，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共计7章32条。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出台文件的依据、临时救助定义、应当遵循的原则、各级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等。

第二章 对象范围，明确了救助对象分类及情形，将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过渡性、支出型三类。

第三章 申请受理，明确多种申请方式、需提供材料、受理工作要求等。

第四章 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分为紧急程序和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适用紧急程序，过渡型、支出型救助适用一般程序，并对审核确认机构、时限和公示时间、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 救助方式及标准，明确临时救助可采取救助金、实物和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并根据救助对象的类别、困难情形及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

第六章 管理监督，对临时救助相关工作要求、备用金金额、人员追责处理等进行了明确。

第七章 附则，明确实施细则适用的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如有调整则从其规定，以往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则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鄂州市民政局

2025年7月23日